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中基层法院审判专用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赤峰市）

合同编号：NMGZC-G-H-260354-HT-2671584

甲 方：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乙 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07月22日



使用 说明

-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中基层法院审判专用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赤峰市）

采购项目编号：NMGZC-G-H-260354

（2）采购计划编号：内政采计划[2026]12101

（3）项目内容：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高清庭审主机	华宇	EUS-100N	12	¥10000	¥120000.0000	
中基层法院审判专用信息化设备（赤峰中院）	国产	国产	1	¥2160990	¥2160990.0000	
合计	¥2280990（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捌万零玖佰玖拾元整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 是

标的名称：中基层法院审判专用信息化设备（赤峰中院）

关键部件：CPU芯片 品牌：华为 型号：鲲鹏920

标的名称：中基层法院审判专用信息化设备（赤峰中院）

关键部件：操作系统 品牌：统信 型号：UOSV20

☐ 否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数量：_金额：_

☒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 部门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 不涉及

（5）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询价 ☐ 单一来源采购 ☐ 竞争性磋商 ☐ 框架协议 ☐ 其他：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 否

（7）合同是否分包：☐ 是 ☒ 否

分包主要内容：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 监狱企业 ☐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 金额：_ 国别：_ 品牌：_ 规格型号：_ ☒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 是 ☐ 否 ☒ 不涉及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2280990

大写：贰佰贰拾捌万零玖佰玖拾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

大写：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分期付款 

付款期数： 三期 

期数	款项类别	支付条件	计划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1	预付款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2026-07-31	50%	1140495元
2	进度款	本项目各项工作任务交付并通过采购方确认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2026-10-31	30%	684297元
3	进度款	本项目通过初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2026-12-31	20%	456198元

三、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6年07月23日，完成日期：2026年10月23日

(2) 履约地点：巴林右旗人民法院、红山区人民法院、克什克腾旗人民法院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保函（保险）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228099

履约担保期限：一年

(4) 分期履行要求：无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无

四、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
☒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0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本项目为政数局批复的信息化项目，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暂行办法》，项目建设完成后，由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组织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且项目试运行达到稳定状态6个月内，由自治区高院向项目审批部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项目审批部门适时组织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竣工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第一步：履约完成与验收申请 供应商完成全部信息化设备供货、拆机验货、设备上架、布线组网、系统安装、参数配置、联调测试、试运行工作后，整理设备清单、硬件序列号、软件授权证书、测试报告、运维资料、培训记录等全套资料，向采购人提交书面验收申请。采购人3个工作日内核查组网完成情况、设备到位情况，确认具备验收条件后启动验收。第二步：组建专项验收小组 由采购人信息化管理部门、使用科室、资产、财务、纪检人员组成验收小组，必须配备信息技术管理人员参与技术核验，小组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信息化系统集成、批量网络设备、服务器存储类中大型项目，聘请第三方信息化技术专家或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出具专业技术核验意见。参与项目评审的人员不得担任验收负责人。项目分级要求：小额终端设备（电脑、打印机等）验收小组不少于3人；网络集成、服务器存储、机房设备项目不少于5人；涉及政务内网、业务系统的信息化项目必须有单位网络安全管理员全程参与验收。第三步：制定信息化专项验收方案 验收小组结合项目特点制定专项验收方案，明确硬件设备核验、软件授权核验、网络组网测试、系统兼容性测试、安全配置核查、试运行核验、资料归档等验收模块，细化每类信息化设备的核验指标、测试方式、判定标准，杜绝技术漏项、安全漏项。第四步：现场技术实测与逐项核验 组织供应商、技术负责人、运维人员到场，开展全维度现场核验。重点完成：设备外观及序列号核验、硬件配置逐条比对、系统及软件正版授权核验、网络连通与组网测试、设备性能压力测试、跨设备兼容测试、安全配置核查、72小时/合同约定时长试运行监测，全程留存测试截图、运行日志、现场影像、测试记录。第五步：问题整改、技术调试与复验 针对核验中发现的参数不达标、组网异常、授权无效、设备故障、兼容报错、安全配置缺失、运行不稳定等信息化技术问题，当场书面列明整改清单、调试要求、整改时限。供应商完成硬件更换、参数重配、系统重装、授权激活、组网优化后，验收小组重新开展实测复验，直至所有技术、功能、安全问题全部闭环。拒不整改、技术整改不达标的，直接判定履约不合格。第六步：出具验收报告、资料归档与资产入库 全部设备、功能、组网、安全、资料核验合格后，验收小组全员签字，出具信息化项目专项履约验收报告，详细载明设备型号、序列号、测试结果、运行情况、授权有效性、验收结论。完成信息化设备资产入库、台账登记、设备编号备案，全套验收资料、技术资料、测试日志、授权凭

(5) 履约验收的内容：（一）商务履约与设备基础信息核查 1. 履约时效：核查设备到货时间、上架组网完成时间、调试交付时间是否符合合同工期要求，无逾期违约情况。 2. 交付清单：逐台核对计算机、服务器、交换机、路由器、存储设备、监控设备、弱电配件、线材、辅材等全部设备及配件数量，与采购清单完全一致，无缺件、少配、漏配。 3. 设备溯源：核查设备品牌、型号、硬件版本、出厂序列号、MAC地址、设备SN码，与投标承诺、合同约定一致，无贴牌、改装、翻新、串货、替换低配设备情况，每台设备可溯源。 4. 交付环境：设备上架、布线、点位部署符合机房、办公区域施工规范，交付地点、施工范围符合项目要求。（二）硬件外观、工艺及全新性核查 1. 设备外包装完好，无受潮、破损、二次封装痕迹，原厂包装配件齐全。 2. 信息化设备机身无划痕、掉漆、变形、接口磨损、螺丝拆卸痕迹，端口、插槽、按键、指示灯完好无损。 3. 所有设备为原厂全新未拆封、未使用正品，无返修机、翻新机、工程机、库存积压低配设备，硬件外观、出厂日期符合供货标准。 4. 机房设备、网络设备上架规整，固定牢固，线材排布整齐、标识清晰，符合综合布线工程规范。（三）核心硬件参数与性能实测核验 1. 硬件参数逐条比对：通过设备系统、后台管理界面、专业检测工具核验CPU、内存、硬盘、显卡、端口速率、交换容量、背板带宽、存储容量、供电参数等全部技术参数，100%响应采购要求，无负偏离、无缩水配置。 2. 设备基础性能测试：终端设备开机启动正常、运行流畅，无卡顿、蓝屏、死机；网络设备端口正常启用、速率达标、转发稳定；服务器、存储设备读写速度、冗余功能、硬盘阵列功能正常生效。 3. 组网连通测试：完成局域网组网、VLAN划分、端口配置、路由转发、设备联机互通测试，设备之间、终端与服务器、终端与外网连通正常，无丢包、延时超标、断连问题。 4. 稳定性压力测试：按项目要求开展连续试运行测试，设备满载、常态运行状态稳定，无自动重启、端口掉线、服务中断、性能衰减等

故障。5. 兼容性适配测试：核查设备与现有政务系统、内网环境、原有信息化设备、配套软件系统完全兼容，无冲突、不兼容、适配报错问题。（四）软件系统与正版授权核验（信息化专属）1. 操作系统、办公软件、业务配套软件、设备管理系统均为原厂正版授权，可查询有效授权序列号、激活状态、授权有效期，无盗版、破解版、试用版软件。2. 网络设备、服务器固件为原厂正式版

（6）履约验收标准：（一）验收合格标准 1. 商务合格：设备按期、按量、按品牌型号交付，无缺货、迟供、换货、改装设备问题，设备SN、MAC信息可溯源、台账清晰。2. 硬件合格：所有设备为全新原厂正品，外观完好、硬件配置100%响应采购参数，无缩水、无负偏离，配件齐全。3. 技术性能合格：设备开机、运行、组网、联机、读写、转发功能全部正常，试运行稳定，无卡顿、断连、宕机、故障报错，兼容现有信息化系统。4. 授权合规合格：所有操作系统、配套软件、设备固件为正版有效授权，可查验激活状态及授权资质，无盗版、破解版软件。5. 网络安全合格：设备安全配置规范，无高危漏洞、违规配置，符合单位网络安全及信息化管理要求。6. 资料运维合格：全套技术资料、授权资料、测试资料、培训记录齐全归档，安装调试、组网部署全部到位，可正常投入业务使用。7. 售后质保合格：质保承诺真实有效，原厂质保可查，售后技术服务条款全部落实。（二）整改合格标准 仅存在轻微外观瑕疵、资料遗漏、简易配置不规范等非技术性、非安全性、不影响核心运行的问题，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补齐、整改、调试优化，复验所有技术指标、运行性能、安全合规性全部达标，可判定为整改合格。（三）验收不合格标准 1. 设备型号、配置、参数存在负偏离，硬件缩水、以次充好，使用翻新机、工程机、改装设备替换全新正品。2. 组网不通、设备频繁掉线、运行卡顿、宕机、蓝屏，核心功能无法实现，不能满足日常办公及业务系统使用需求。3. 软件为盗版、破解版、试用版，授权失效、无法激活，存在版权风险及系统运行隐患。4. 设备存在高危安全漏洞、违规配置，不符合网络安全要求，无法入网正常使用。5. 关键技术资料、原厂授权、质保凭证缺失或虚假，无法证明设备合规性。6. 技术问题拒不整改、逾期未整改、多次整改后设备运行及组网仍不达标。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验收结果处置规则： 1. 验收合格：完成设备资产入库、台账登记、资料归档，按合同约定办理资金支付，正式投入常态化使用及运维管理。2. 整改后合格：完整留存整改方案、整改记录、复验测试日志，完善全套验收档案，视同正常履约验收。3. 验收不合格：暂停资金支付，书面出具不合格验收意见，依据采购合同及政府采购管理规定，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责令更换设备、终止履约或索赔，所有问题资料全程归档备查。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5）投标（响应）文件
- （6）采购文件
-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七、合同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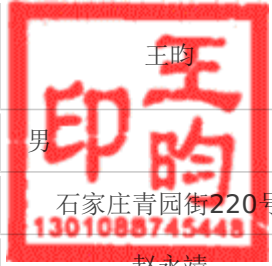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07月22日

合同订立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张云光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住 所	石家庄青园街220号
联 系 人	贺天乐	联 系 人	赵永靖
联系电话	18686094554	联系电话	15764714859
通信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南二环路3号	通信地址	石家庄市青园街220号
邮政编码	010020	邮政编码	050021
电子邮箱	670568663@qq.com	电子邮箱	zhaoyongjing@cmict.chinamobile.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50000011510719Q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71836660XC
		开户名称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8888015100002818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八、定义

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其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九、合同标的及金额

1、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十、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十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 4、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 5、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 6、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十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 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 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 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十三、合同履行

- 1、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 2、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十四、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 1、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 2、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3、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4、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5、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 6、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五、质量标准和保证

1、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2、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十六、权利瑕疵担保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3、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七、知识产权保护

1、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十八、保密义务

1、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十九、合同价款支付

1、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2、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十、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二十一、售后服务

1、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2、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二十二、违约责任

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二十三、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2、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3、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十四、合同分包

1、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2、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二十五、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2、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二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 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 2、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 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二十七、政府采购政策

- 1、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2、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3、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八、法律适用

- 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 2、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二十九、通知

- 1、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 2、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 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 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三十、合同未尽事项

- 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其他术语解释	无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无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无
运输特殊要求	无
保险要求	无
质量保证期	1.本项目采购的软硬件设备须包含至少三年的免费质保服务，涉及特征库、病毒库、规则库的产品，应提供至少三年的免费更新升级服务；在质保服务期内，按照采购方业务需求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更新和优化服务，并提供所需的工具和设备。 2.质保期内，投标方对所投产品免费提供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技术支持，定期进行用户回访，及时处理用户意见。 3.质保期内，投标方提供5×8小时现场支持服务，对所投产品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故障和零配件损坏问题免费维修更换，发现设备故障立即响应，2小时内配合完成备件更换，12小时内修复故障，维修周期超过12小时的根据实际需要临时提供替换设备。如投标方未按要求修复故障，采购方可采取必要应急解决措施，所产生费用由投标方承担。 4.质保期内，投标方须采购人实际情况提供备品备件服务。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无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无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无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无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无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无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无
迟延交货赔偿费	无
逾期付款利息	无



其他违约责任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0.5%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三）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向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 ☒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专用条款	无

